

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

#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文件

内教办发〔2019〕168号

## 关于严格规范学校国旗使用、升挂的通知

各盟市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，尊重和爱护国旗，维护国旗尊严，是每个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尊严，增强国家观念，提高民族自信心，发扬爱国主义精神的具体体现。为规范学校（含幼儿园，下同）国旗使用和升挂管理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全面开展《国旗法》专题教育活动

各级各类学校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开展《国旗法》宣教活

动，全面普及国旗知识，教育师生在工作生活中正确使用国旗。开展向国旗敬礼、国旗下宣誓、国旗下讲话等活动。正确理解国旗专项教育活动和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关系，培养师生尊重国旗、爱护国旗、保护国旗的爱国情怀和爱国自觉。

## 二、严格规范国旗使用升挂工作

学校要建立健全升挂国旗制度。按《国旗法》规定，全日制中学小学，除假期外，每周举行一次升旗仪式。升挂国旗的单位，应当在早晨升起，傍晚降下。

开展重大庆祝纪念活动、大型文化体育活动、大型展览会举行升挂国旗仪式的，应当在开幕时举行。升挂国旗时，应当将国旗置于显著的位置，国旗与其他旗帜同时升挂时，应当将国旗置于中心、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。在直立的旗杆上升降国旗时，必须将国旗升至杆顶，降旗时，不得使国旗落地。列队举持国旗和其他旗帜行进时，国旗应当在其他旗帜之前。

各校要严格国旗管理和维护，不得升挂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者不合规格的国旗。

## 三、高度重视，强化管理

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使用、升挂国旗的管理工作，严格落实《国旗法》的要求，依法建立落实国旗规范使用、升挂

管理制度。指定专人负责国旗的升、降和日常的保养维护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学校执行《国旗法》、国旗使用和升挂管理进行检查，对违反《国旗法》使用和升挂国旗的行为，做到及时纠正，立行立改。

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

2019年9月9日

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9月9日印发